

附件 2

地方标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一）行业现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提到了国家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加强体育科学和卫生科学交叉，实施体育、卫生相融合的健康促进服务，大力鼓励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发展历程体现了从理论到实践的逐步深化，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适宜的体育运动被证明能够改善心脑血管功能、提高人体健康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过早死亡的风险。这些研究成果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实践中，各地纷纷开展了运动促进健康试点机构的建设，江苏省等地也在积极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快推动相关服务机构的建设。

（二）必要性

1、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得到了深入实施，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这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旨在解决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开展运动健康促进中心试点工作

的任务要求。此外，《计划》中还强调了要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以及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的重要性。

2、《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提供指导和政策支持。2020年12月，《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促进体医融合发展的意见》（苏体群〔2020〕38号）提出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2021年4月，江苏省体育局等部门已经发布了《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旨在加快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并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要求。

3、目前国内还没有独立、完整科学并且能与我国国情紧密结合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为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均基本建有体育运动专科医院或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促进体医融合服务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科学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服务规范》，将体育领域的运动促进健康方法与卫生领域的慢性病防控实践有效融合，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服务内容和路径，可以有效地规范健康促进服务的行业行为、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制定和实施《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服务规范》，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服务安全要求、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流程、运营与管理、监督和改进等给出科学、有效的指导意见，规范苏州市健康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

和服务质量，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目的提高服务效率，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的系统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防治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建设健康苏州和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可行性

1、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体育总局在部分省（市）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指导各试点省市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设一批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参与，为社区居民提供体质与健康测评、科学健身指导、运动康复与干预、体育健康科普宣传等多样化服务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充分发挥体育运动在健康促进、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体质和健康水平。同时，坚持统筹集约原则，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制定运动健康中心建设指南、数据协议等规范文件，夯实运动健康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

2、可操作性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协同合作，加快推动体卫融合发展。2021年至2022年，全省共有12家单位试点建设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还在全省范围内确认了10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江苏省基层慢病运动健康干预试点单位，试点开展慢性病运动健康干预新模式。苏州市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如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康指导站、苏州市留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就体卫融合的“苏州模式”，苏州市立医院 2018 年设立了科学健身指导门诊，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指导群众锻炼、科学锻炼，同时设立了国内第一家“运动云医院网络平台”，数字化赋能体卫融合发展。建立了覆盖城乡的体卫融合服务载体，包括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深化体卫融合加快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奠定了基础。

2024 年，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荣获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授牌单位。设立运动健康服务站点，以街道周边群众为基础，整合资源设立站点，多切口、广维度、全方位加大投入力度，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平方米“骨密度测试”体育健身公益服务。举办体质测试、青少年脊柱侧弯检测/体姿体态检查、运动健康咨询等活动，为全市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运动促健康提供更好的宣传实践平台，以驿站为基点辐射健身市民，通过科学健康筛查、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公益服务等方式，用运动带动全民健康。

（四）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a. 有利于形成地方统一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推动中心建设合规经营，提供方便的运动场所、设施设备和多样化的体育项目健康教育；帮助公众认识到体育活动对健康的重要性，提供专业

指导，鼓励居民参与体育锻炼，改善健康状况，从而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提供运动康复和慢性病防治等，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公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预防多种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肥胖症等，减少慢性疾病的风险，从而减轻医疗系统的负担。

b.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分级建设有助于根据不同地区的人口密度、健身需求等因素，合理配置健身设施和人力资源，避免资源浪费；通过分级管理，可以实现各级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整体服务效率，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健身需求；中心分级建设有助于推广科学的运动干预方法，降低慢性病发病率，从而减少医疗支出；通过普及全民健身，提高国民体质，有助于降低社会整体的医疗负担。

c. 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增长。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分级建设有助于培育和壮大运动健康产业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各级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多样化的健身服务，促进体育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

a. 创新打造了一套“体育+”多部门协同协作、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苏州模式”，进行资源合理分配，实现精准人群覆盖，如为中青年解决亚健康、健身不规律的问题；为白领群体解决超重、肥胖、颈腰椎病问题；为老年人提供认知功能障碍的筛查和干预等等，促进苏州居民身

体素质改善，强化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有利于目标人群的运动指导方案的研发，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运动干预指导方案库。

b. 完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体系，有助于提升城市品质，吸引更多人才和投资；为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提供运动指导和应急医疗保障；有助于实现全民健身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身体素质；通过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苏州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管标发〔2024〕5 号）。标准项目名称《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标准。本项目由苏州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推荐单位为苏州市体育局。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21 年初，由苏州市体育局统一部署，在局群体处的指导下，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联合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体总秘书处）、苏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等多家单位创新打造苏体健身——运动促进健康中心。2021 年 10 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对外开放，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卫健委授予的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挂牌。目前中心设置了项目部、行政部、运动康复部、科学健身部、青少年健康部、

市场部等。通过整合国民体质监测、体科所等领域资源，完善运动健康人才队伍，聘请运动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和运动康复治疗师18人。有效集成政策优势，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体育优势做强康复“硬实力”为指导，率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将经验做法推广至全市。

2023年，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为群众提供运动指导建议1600份，康复治疗服务1200人次，全年运动健康监测约1万人次。同时坚持合作共赢，做精康复“大品牌”，挂牌“苏体健身”体教一体化培训基地13家，与学校合作开展体质筛查、健康监测，开展中小學生体质监测、脊柱侧弯筛查等体教卫相关活动，去年完成中小學生监测2520人次。2024年5月，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与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联合打造苏体健身运动促进健康主题空间（妇儿中心站），旨在通过体育运动，关注和促进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

目前，苏州已有5家单位获评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以此为契机，调研各中心的建设模式，结合自身创新经营，提出制定《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服务规范》苏州市标准，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提供技术支持。

（二）立项阶段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于2024年2月至4月期间，积极邀请相关单位参与研讨会，完成了前期沟通并成立了起草小组随后，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的相关研究工作进行了整理。经过广泛

的调研和深入分析，初步形成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的思路和方案，并确立了标准内容框架。2024年4月10日，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苏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2024年6月14日，立项文件下达。

（三）起草阶段

2024年6月20日，起草工作组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组织建设、部门人员配置、功能区建设情况和运营服务模式。2024年7月组织了项目启动会议，推动项目的进程并制定相应的推进计划，并将标准编制的编制工作细分阶段任务实施推进。明确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的人员分工和任务安排，并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沟通。为确保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考标准等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对标准框架进行内部讨论，就标准的编制背景、标准框架、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研讨，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形成标准草案。

（四）征求意见阶段

计划于2024年7月下旬在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相关指标确立

1、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含制度机制和运营服务。制度机制主要覆盖行政

后勤、安全、服务等，主要来源《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二）工作目标的探索长效化的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机制和（四）运行管理基本要求”；运营服务主要来源于《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四、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标准”和《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2、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主要介绍部门设置人员岗位设置和要求，主要来源《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中“三、人员配置要求”。

3、服务内容与要求

主要概述服务项目和要求，内容主要来源于《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的“四、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标准”。

4、服务流程

为地方标准的核心内容。根据《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的“四、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标准”内容与服务实际结合。

5、运营与管理

为地方标准的核心内容。是《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的“四、提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标准”关于运营管理内容的提炼。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相关意义

第1章是范围。本文件规定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服务安全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流程、运营与管理、评价与改进。适用于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运营与服务。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运动促进健康”定义参考《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技术规范》(DB34/T 3785-2021)。“运动处方”参考《运动处方中国专家共识(2023)》。

第4章是基本要求。主要阐述了制度机制应包含的类别。运营服务内容主要从中心运营时间和服务范围进行要求。

第5章是组织架构。分为部门设置、岗位设置、人员分级配置和人员要求四个部分。是在运营和服务的基础，确保中心组织管理有序、人员岗位科学设置。

第6章是服务安全要求。主要是群众在健康体适能测试前、测试中、健康干预和隐私保护等服务方面的安全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安全。

第7章是服务内容与要求。**科学健身知识宣讲**，每周年面向群众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科学健身指导、运动损伤防护、慢病防治等方面的线下健身知识讲座或培训；**运动处方开具**，为服务对象制定的符合服务对象健康状况、体力活动水平、外部支撑条件的运动方案，制定运动目标、运动项目、运动计划、运动风险防控、运动纠偏等；**体质和健康测试**，面向群众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服务，对专项运动人群进行运动风险测评；**慢性病防治**，面向群众开展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脊柱健康、慢性关节炎、扁平足等在内的慢病运动干预服务；**运动康复**，含9套健身气功功法以及有氧运动、力量训练柔韧平衡训练、运动拉伸、四季养生操、广场舞等；**体育赛事活动保障**，为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提供科学运动指导、协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第8章服务流程，包括运动前健康筛查、运动处方制定、运动干预指导、运动处方调整、运动科普教育。

第9章运营与管理，包括培训指导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

第10章评价与改进，主要描述了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建立投诉反馈渠道和建立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等内容。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等政策文件的指导下进行编写，参考了以下标准：

《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技术规范》（DB34/T 3785—2021）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以下文件：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GB/T 34285）

《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DB3205/T·XXXX）

七、适用领域

本文件适用于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运营与服务，其他同类的体卫融合机构可参考使用。

八、实施推广计划

标准发布后，由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宣传和实施。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宣贯实施主体。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将召开宣贯培训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参会成员能够充分理解并掌握“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应用和运营与服务。

同时，还将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发布新闻稿件、专题报道或制作宣传视频，更广泛地传播标准的内容和意义。此外，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包括在官方网站、博客或社交媒体上发布相关内容，如推文、文章、图片和视频等，以提高公众对标准的知晓度和认识。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为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情况见表 1。

表 1 起草小组名单及职责

姓名	单位	职责
张茜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全面统筹
王虎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项目协调
李思思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整理资料，标准起草
金怡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标准起草

孙小玲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标准起草, 资料准备
-----	-----------	------------

标准起草组

2024年7月22日